

112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自評

一、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創立日期 (以法院登記日為準)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金額 比率	累計捐助金額 比率	年度補助金額 (捐)	年度委辦金額	年度自籌金額 比率	年度總收入	年度總支出	年度餘絀
79/3/12	1,502	13,000	-	88.45	36,873	4,148	13.51	47,428	46,785	643

三、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

本會 112 年重要成果為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主辦「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及辦理會務工作。以下說明各項成果內容。

1. 藝術銀行計畫

藝術銀行計畫主要業務分為「作品購置」及「作品出租」兩大部分；本年度適逢藝術銀行十周年，另策辦「十周年展覽計畫」。

(1) 作品購置

藝術銀行每年常態性辦理作品購入公開徵件計畫，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藝術創作者投件徵選，經評審委員會初審與複審作業，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後購入作品。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開放「112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報名，本年度共計 874 位藝術家報名、2,698 組件作品投件。後於 5 月 31 日邀集評審委員召開共識說明線上會議，以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辦理線上初審會議，並於 7 月 19、24 日及 25 日於文化資產園區國際展演館辦理複審會議，共計通過作品 176 件，並於 8 月 4 日公告複審結果。

112 年度共購入 117 位藝術家之 171 組件作品，執行經費為 2,386 萬 5,600 元。購入作品類別涵蓋繪畫、水彩、水墨、版畫、素描、膠彩畫、攝影、雕塑、動態影像與空間裝置等，樣態多元，希冀藉此顧及不同之群體創作發展，並同時反映臺灣當代視覺藝術的創作現況。

(2) 作品出租

藝術銀行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辦理租賃策展，並訂立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據以專業管理業務執行。租賃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並提供專業諮詢，針對承租對象的屬性、需求及空間條件，客製規劃作品選件、空間配置、展示設計及經費估算，並全程代辦作品包裝、運輸、保險、展示施作及佈卸展等服務。針對社會需求，將業務分為六大面向，其中包含作品借展、空間展示、主題策展、專案合作、藝術外交及公共藝術，著力推廣經營使年度租金收入創歷年新高，顯見藝術之於生活的不可或缺，及藝術銀行租賃深獲各界肯定。

本年度租賃案，共辦理作品出租計 1,173 次，累計租金收入合計 308 萬 2,609 元（另有圖像授權費 5 萬 1,500 元）。其中，出租件次顯示推廣效度、租金收入則呈現民間提升生活美學可接受之經費額度。承租對象除政府機關外，民間企業涵蓋學術教育機構、藝文協會、建築營建、設計、食品餐飲、飯店、銀行、醫療等各領域業界；展示空間亦趨多元，可見於辦公、會議、接待、藝文、旅宿等，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顯示藝術銀行作品透過出租流通，逐步推廣至民眾各生活層面，有效落實「美麗的環境自己創造」的理念宗旨。

(3) 十周年展覽計畫

本年度適逢藝術銀行計劃十周年，除了作品租業務持續推動創新績外，為增加藝術與民眾接觸的廣度，本會跨出營運基地，與臺中市舊城區生活美學推動店家進行聯名，推出系列展覽與活動，展期自 112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5 日，分別於藝術銀行櫥窗與店家串連展出，並邀請藝術家余政達所創造的虛擬人設，國際級網紅觀光客「法咪咪 Fameme」創造出 5 齣城市生活劇場，以影像形式讓讓網路與現實世界同時發生。

此外，為創造更多元的藝術環境與欣賞機會，本會參與臺灣文博會，於空總展區舉行〈10 周年暨特展－上半場比數 10：10〉及藝術相關推廣活動，讓藝術成為一種日常陪伴，並藉此將臺灣藝術家及作品帶入民眾的日常生活。另，本會亦策畫與「台灣好基金會」合作，規劃於 113 年假池上穀倉藝術館辦理特展，讓藝術銀行首度橫跨中央山脈，於池上激盪出嶄新的藝術火花。

2. 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展覽暨藝術家職涯領路工作坊

本會於 111 年度與集保結算所聯合主辦兩年一屆之「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係為鼓勵年輕創作者持續專業發展之藝術獎項，以「議題」作為創新引導，鼓勵年輕藝術家在概念上創新，回應當代社會的時代精神。

為延展獎掖，112 年度與臺灣專業畫廊－安卓藝術合作，推薦獲獎者於畫廊舉辦展覽

〈書畫／CROSS－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2022 年獲獎藝術家作品精選展〉，展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展期期間辦理 1 場次藝術家職涯領路工作坊，邀請畫廊創辦人、修護師以及藝術品攝影師進行職涯與藝術典藏維護之專業分享。除透過獎項獎金鼓勵藝術創作外，更加深創作者與產業端的連結，以達到促進年輕創作者持續發展、創造共好藝文環境的願景。本年度辦理之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相關活動，執行經費共計 169 萬 4,612 元。

3. 會務工作

112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4 次董監事會議：本會第 11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事，修訂本會採購作業規章及頒布本會績效獎金核發細則等相關制度，並由文化部推薦指派，組成第 12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事。

本會第 12 屆董事長與執行長，分別由陳登欽先生及林平女士續任，將持續帶領同仁推動基金會會務，開拓符合本會推廣、研究及促進美術交流等宗旨之其他專案計畫，發揮本會藝術專業中介組織之功效，俾利本會業務永續推動與發展。

(二)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是。

(三)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是。

(四) 財務收支情形（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並應填列於「伍、策進作為」）

112 年度計賸餘 64 萬 3,216 元，較預算數賸餘 20 萬元，增加賸餘計 44 萬 3,216 元，主要係因承接辦理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業務量增加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四、財團法人績效評估

項次	年度工作項目	目標值 (衡量指標)	達成度% (註 1)	辦理(執行)情形
1	文化部補助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銀行作品租金總收入 220 萬 ● 藝術銀行作品流通件次 1,005 件 ● 以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 2 案 ● 未曾購置藝術家投件比例 5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租金總收入計 308 萬 2,609 元 ● 作品流通總數計 1,173 件次 ● 以租賃形式辦理公共藝術 2 案 ● 未曾購置藝術家投件比例 60%

2	本會業務營運方向與未來展望研討	辦理 2 次以上董監事會議	100	本年度辦理 4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本會採購作業規章及頒布績效獎金核發細則等各項會內制度，並完成第 12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事改選。
---	-----------------	---------------	-----	--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可視實際執行情形，適度修正本表。

五、策進作為（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及財務短絀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年度各項年度目標均達標，將持續精進深化各項工作推動執行。

貳、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

一、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臺美會 112 年度業務，主要係持續執行藝術銀行政策購入作品典藏、租賃保險、數位化、十周年特展暨推廣等工作，且均已達成其年度目標；另臺美會辦理「集保結算所當代藝術賞」等工作項目，增益對潛力創作者輔導，均符合其設立宗旨，整體於推動藝術銀行計畫確有助益，評估可持續推廣及營運藝術銀行政策。

二、評估結果（1.良好、2.尚可、3.待改進）：良好。

三、其他建議：無。